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22〕22号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浦东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8号）要求，现将《浦东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实时关注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上级清单调整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协同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衔接工作，确保行政许可事

项一致性。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落实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大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力度。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配合上级部门细化制定并公布实施规范，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强化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深化“一网通办”、集成办理、告知承诺等改革措施，推动许可权力运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重点环节，确定监管主体范围，制定监管规则标准，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创新优化监管方式，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加强沟通衔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取得成效。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 浦东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338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	区发改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区发改委（受市发改委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	
4	区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科经委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区科经委（受市经信委委托）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6	区科经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区科经委（受市经信委委托）	《食盐专营办法》	
7	区科经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科经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	区科经委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区科经委（受市科委委托）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区商务委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区商务委（受市商务委委托）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10	区商务委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区商务委（受市商务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该事项已试点改为备案管理
11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关于高等学校的审批属于市教委权限
12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关于高等学校的审批属于市教委权限
13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审批属于市教委权限；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4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委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7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区教育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该事项已试点取消
20	区教育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21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区公安分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区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5	区公安分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区公安分局（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部分受市公安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8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该事项已试点改为备案管理
29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区公安分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1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该事项已试点取消
32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3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1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仅限郊区轻便摩托车登记
42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6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8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9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1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8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办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61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3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4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该事项已试点取消
65	区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区财政局(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已试点改为备案管理
66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社局(部分受市人社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7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社局(部分受市人社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8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9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70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1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管理条例》	
72	区规划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区规划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区规划资源局（受市规划资源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区规划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受市规划资源局委托）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75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受市规划资源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76	区规划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7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8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9	区规划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区规划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1	区规划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2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83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4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区规划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6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87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8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9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0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91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93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 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94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5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 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6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7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部分受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8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受市生 态环境局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 示踪试验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受市生 态环境局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 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100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 标本采集审批	区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01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海域使用审核	区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102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3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4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5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 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	区水务局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防汛条例》	
107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 件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8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09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0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 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1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施工方案审核	区水务局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12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 审批	区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4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5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 质认定	区水务局(受市水务局 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 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受委托实施“水利工 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认定(乙级)”
116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 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7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 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9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围垦河道审核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 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核发	区水务局(初审)	《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	
121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涉及海塘公共安全的审批	区水务局(部分为初审)	《上海市防汛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市政府规章设定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核准等12项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实施的决定》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122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 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3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4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 务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证照分离”改 革有关文件，该事项 已试点取消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审批
125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核发	区绿化市容局(受市绿 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部分受 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城市绿化条例》	
128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迁移树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部分受 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129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移植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初审)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130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受市绿 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131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 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 贴宣传品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2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 牌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有关综改文件， 设置户外招牌审批暂 停实施
133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 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区绿化市容局(部分受 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5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森林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	
136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 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部分受 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37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38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部分受 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39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 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区绿化市容局(受市绿 化市容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40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 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受市绿 化市容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 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受市绿 化市容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42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海洋局、区 绿化市容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 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绿化市容 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43	区建交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区建交委(受市住建委 委托;涉及公路、水运、 水利、电子通信、铁路、 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 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44	区建交委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 定	区建交委(受市住建委 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 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45	区建交委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 定	区建交委(受市住建委 委托;涉及公路、水运、 水利、电子通信、铁路、 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 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 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46	区建交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区建交委(受市住建委 委托;涉及电子通信、 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 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区建交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148	区建交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区建交委（受市住建委委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149	区建交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区建交委（受市住建委委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正）	
150	区建交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51	区建交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52	区建交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建交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53	区建交委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区建交委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154	区建交委	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因地下管位等原因无法埋设入地的架空线暂时予以保留审批	区建交委（受市住建委委托）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5	区建交委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56	区建交委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区建交委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58	区建交委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区建交委（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7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159	区建交委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160	区建交委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61	区建交委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62	区建交委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区建交委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64	区建交委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建交委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涉及跨省运输的审批 属于市交通委权限
165	区建交委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区建交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涉及跨省运输的审批 属于市交通委权限
166	区建交委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区建交委（受市交通委委托）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167	区建交委	港口经营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8	区建交委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69	区建交委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70	区建交委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区建交委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区建交委(受理、发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72	区建交委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3	区建交委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74	区建交委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建交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5	区建交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建交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6	区建交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建交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7	区建交委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78	区建交委	涉路施工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79	区建交委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80	区建交委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建交委(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区建交委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82	区建交委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83	区建交委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建交委(受市交通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84	区建交委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建交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85	区建交委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建交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86	区建交委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审批	区建交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87	区建交委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区建交委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188	区建交委	公共汽车和电车场站设施关闭或者移作他用审批	区建交委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9	区建交委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审批	区建交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0	区建交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91	区建交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建交委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92	区建交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3	区建交委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4	区建交委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区建交委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	
195	区建交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区建交委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修正）	
196	区建交委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建交委（会同区文体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7	区建交委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建交委、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体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8	区建交委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建交委、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体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199	区建交委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区建交委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01	区建交委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2	区建交委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建交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3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生产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受理、发证)	《农药管理条例》	
204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管理条例》	
205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广告审查	区农业农村委(受市农业农村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6	区农业农村委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受理、发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7	区农业农村委	兽药生产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受理、发证)	《兽药管理条例》	
208	区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部分受市农业农村委委托)	《兽药管理条例》	
209	区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区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部分受市农业农村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211	区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区农业农村委（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2	区农业农村委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3	区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214	区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	
215	区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	
216	区农业农村委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17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18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委（部分受市农业农村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19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修正）	
220	区农业农村委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21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2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委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224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225	区农业农村委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区农业农村委(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226	区农业农村委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等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227	区农业农村委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8	区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委(部分受市农业农村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9	区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30	区农业农村委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31	区农业农村委	填没渔业水域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办)	《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	
232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233	区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4	区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已试点改为备案管理
236	区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37	区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238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9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4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2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43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4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5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6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47	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8	区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249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0	区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253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4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55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6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部分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7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58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9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0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1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62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3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64	区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65	区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6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267	区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6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26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27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已试点改为备案管理;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27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2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27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275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行政许可职责已分别由上海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276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77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78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9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该事项已试点取消
280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1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2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药品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3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4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5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86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87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药品监管局委托)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该事项已试点取消
288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药品监管局委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9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90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药品监管局委托)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根据“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该事项已试点改为备案管理
291	区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部分受市药品监管局委托)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92	区金融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区金融局(受市金融局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3	区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区金融局（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94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95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96	区海外人才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区海外人才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区人社局负责实际业务操作
297	区文体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98	区文体旅游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受市文化旅游局委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99	区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300	区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301	区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302	区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303	区文体旅游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受理、发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4	区文体旅游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受理、发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5	区文体旅游局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受理、发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6	区文体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受市文化旅游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07	区文体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受市文化旅游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08	区文体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区文体旅游局（受市文化旅游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09	区文体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310	区文体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总局令第9号修正）	
311	区文体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312	区文体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313	区文体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体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4	区文体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5	区文体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体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6	区文体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7	区文体旅游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受市文物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8	区文体旅游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受市文物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19	区文体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320	区文体旅游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受市体育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21	区文体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	
322	区文体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23	区文体旅游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受理、发证)	《出版管理条例》	
324	区文体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	
325	区文体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26	区文体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体旅游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部分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327	区民宗办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28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办(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329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0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办(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31	区民宗办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332	区民宗办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区民宗办会同区公安分局	《宗教事务条例》	
333	区民宗办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34	区民宗办	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	区民宗办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335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6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区气象局(受理、发证)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7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8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